

临汾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

临金函〔2023〕18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同意山西信达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开展非融资担保业务的复函

临汾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部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山西信达昌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初审意见的报告》已收悉。为进一步落实《关于印发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(试行)的通知》(晋政办发〔2022〕7号)文件精神，有效发挥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作用。根据国务院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683号)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《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指引》(晋金发〔2019〕48号)有关规定，同意你辖区在2022年度全省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工作中被评为A级的山西信达昌融资担保公司开展投标担保、工程履约担保、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。

请你单位收到此函后，及时转发至相关机构并落实属地监管职责，做好相应非融资担保业务的监管工作，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。

临汾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

2023年9月26日